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	連 (者 件 非 免 序 速 填 別 件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元				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(1) 受文 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	原因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					(2) 發生日期		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 讓與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		
☐ 更正登記				☐ 出生日期更正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	份			4.	份			7.	份		
	2.	份			5.	份			8.	份		
	3.	份			6.	份			9.	份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						(8)連絡電話				
		傳真電話					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權利人或 (11) 義務人	姓 名 (12) 或 名 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（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	
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	

以下各欄申請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									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
	(5)權利範圍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	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權利範圍					
	(13)備 註					

申請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須知

- 一、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
 - 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
 - (四) 權利書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出生日期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	更正登記	出生日期更正	登記清冊
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		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並於虛線內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有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
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